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10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5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现将2025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第二批)5000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款列“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

目。请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全年奖补资金总额	闽财建指（2024）157号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
1	福州市	845	843.62	1.38
2	莆田市	404.2	410.69	-6.49
3	泉州市	1151.5	743.23	408.27
4	漳州市	1113.7	695.94	417.76
5	龙岩市	2307.9	1010.88	1297.02
6	三明市	1689.3	967.24	722.06
7	南平市	2044.1	935.21	1108.89
8	宁德市	2286.8	1255.8	1031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7.5	137.39	20.11
合计		12000	7000	5000

附件2

2025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000	
	其中：省级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我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持续稳定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的县区数量	福州市=8个
				莆田市=5个
				泉州市=6个
				漳州市=7个
				龙岩市=7个
				三明市=11个
				南平市=10个
				宁德市=9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
		质量指标	行政村农村客货邮服务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持续稳定运营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